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9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林國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572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88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謝桃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之宣告刑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處如附表編號2「本院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上開撤銷改判之宣告刑與上訴駁回部分，應執行拘役四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緩刑二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謝桃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，並撤回除科刑以外部分之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01至102頁），檢察官則未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原判決關於被告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部分均不在本案審理範圍內，至原判決諭知不另為公訴不受理及無罪部分，因未據檢察官上訴，亦已告確定。是以，本院審理範圍，僅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，審究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有無違法或不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上訴後就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均已坦承犯罪，並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之條件與告訴人呂淑美達成和解且履行完畢，原審量刑基礎已有變更，請從輕量

刑，並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三、關於原判決如附表編號2所示宣告刑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（一）刑法第57條第10款將「犯罪後之態度」明列為科刑輕重之審酌事項，其內涵應包括被告犯後是否悔悟、有無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、賠償損害而力謀恢復原狀等情形。就被告之自白或認罪而言，被告若具體坦承犯行，除可節省偵審程序之勞費，使明案速判外，亦足認其主觀上已有悛悔之意，屬人格更生之表徵，故法院自得斟酌被告係於訴訟程序之何階段自白或認罪，作為從輕量刑之相應依據。

（二）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，依想像競合犯，適用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被告於偵查、原審雖均否認犯罪，但於本院訊問時已坦承該部分犯行，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，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履行完畢，告訴人更請求給被告從輕量刑之機會等情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（見本院卷第94、98頁）可參，堪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，且已盡力彌補其犯行所造成之損害，更因此獲得告訴人之諒解，非無悔悟之心。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因素，稍有未洽。被告上訴執此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此罪之宣告刑予以撤銷改判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係朋友關係，因催討債務未果而情緒失控，不思循理性方式解決紛爭，竟未經告訴人同意侵入其住處，並以拉扯頭髮、手臂、掐住脖子等方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頸部、胸部及右下肢挫傷等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且全數履行完畢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已見悔意；兼衡被告有情感性思覺失調症病史，雖經精神鑑定結果認無刑法第19條第1、2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，然其精神疾患仍得列為有利量刑因素加以評價；暨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於本院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（見本

院卷第7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附表編號2「本院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駁回其餘上訴部分（即原判決如附表編號1所示宣告刑）之理由：

（一）經本院就該部分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判決依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一（一），認被告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再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方式、對告訴人所造成之危害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拘役20日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節。經核原審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事項，兼顧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，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形，所為量刑堪稱妥適，自應予維持。

（二）被告於上訴後雖與告訴人和解成立並賠償完畢，固屬犯後態度之變更，而得資為量刑之有利審酌因素，然原審就該部分所量處者已屬低度刑，且其所審酌之範圍已包含被告當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縱再慮及被告嗣後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履行完畢乙情，亦尚不足以動搖原審量刑之妥適性。從而，被告以原審就犯罪事實一（一）部分量刑過重，提起上訴，此部分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定應執行刑：

被告經撤銷改判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刑及上訴駁回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，合於定刑之要件。本院審酌整體刑法目的，與被告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，本案被告所犯二罪，犯罪時間相近，且均源於同一債務糾紛，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非低，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其應執行刑，處罰之程度恐將超過其犯罪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，準此，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在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之外部界限內，及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之內

部界限範圍內，綜合判斷其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、各罪間關係、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，並適度反應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且貫徹刑法公平正義之理念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六、緩刑之說明：

查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於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院審酌其因一時衝動、失慮而犯本案，犯罪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全數履行完畢，業如前述，告訴人亦於本院訊問時表示希望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4、98頁）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，當足生警惕，前開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益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慧

附表

編號	原判決犯罪事實	原判決主文	本院主文
1	一（一）	謝桃犯毀損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	上訴駁回。

		幣1千元折算1日。	
2	一（二）	謝桃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	1、原判決宣告刑撤銷。 2、謝桃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